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分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序号	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及成效
1	思想认识不到位。中国黄金集团一些部门和企业政治站位不高，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到位，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企业发展战略结合不紧密，传阅文件多、深入学习少。集团在 2020 年 11 月收到中央印发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后，只进行了传阅，直到督察进驻前才在党委会上传达学习，且未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计划。没有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没有协调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	5.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公司学习培训计划，推动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持之以恒学、联系实际学，引导领导干部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对各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	1. 集团公司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2022 年 6 月，举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网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要论述、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等。 2. 集团公司制定并印发了《2023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按照培训计划安排，集团公司于 2023 年度在中央党校举办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3 期），其中专设推动绿色发展相关课程；并分层次举办了 4 期专题培训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首要培训内容，累计培训 480 余人次。 3. 进一步强化集团公司党委对各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监督。一是提高制度的规范性和刚性约束，印发的《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办法》中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作为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范围。二是加强审计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力度，组织业务部门访谈，就被审计企业环境保护工作情况，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揭示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前期了解，并将该内容作为审计重点事项纳入项目方案。三是积极发挥审计“经济体检”作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企业现场，对企业环境保护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审计监督，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责令企业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同时及时向业务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2	个别谈话了解到，一些领导和同志环保意识不强，谈发展头头是道、谈环保困难重重，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畏难情绪。有的提出，黄金行业有市场周期性，应该先生产再治理、环保工作可以缓一缓。往往市场好时无暇抓环保，甚至突破红线开发资源，市场差时无力抓环保，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搁置一边。个别企业负责人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了解，对自身生态治理任务不清楚。	2. 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摘编，每年利用多种形式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培训，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意识和守法意识，定期在普法月刊中摘录环境法律相关内容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贯，确保环保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1. 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公司合规培训计划，举办了“矿产资源开发及矿业企业环境管理法律合规线上培训”，其中结合中央环保督查典型案例进行讲解辅导，增强各级企业日常经营的环保意识，全集团共计 500 余人参加。 2. 编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建设等重要论述，定期在普法月刊中摘录环境法律相关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贯，自 2021 年 9 月起，共印发环保相关《普法月刊》共十期，内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管理、草原法、环境影响评价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保公益诉讼程序、合规不起诉程序、环保合规管理实务等内容，确保环保意识深入人心。 3. 扎实开展各项环保教育培训活动，2023 年分别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环保管理人员举办了四期培训班，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内环保法律法规开展专项培训，累计培训企业领导干部 310 余人。同时，连续 3 届参加服贸会，展示中国黄金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改革创效、绿色发展、科技研发、黄金为民等一系列高质量发展成效。
3	“十三五”末，中国黄金集团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不降反升，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85.97%、8.82%，均未完成“十三五”目标。	1. 按照国家相关规划和国资委要求，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集团公司节能降碳专项工作方案，逐年分解指标，通过高能耗设备更新换代等措施，确保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末期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现价）、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现价）较 2020 年末分别降低 15%、20% 的目标。	1. 2022 年 4 月印发《关于征求<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2〕41 号），经征求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中金运营〔2022〕74 号）。 2. 结合集团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紧盯“十四五”末期既定目标，逐年分解指标，细化完善保障措施，并以《关于报送 2022-2024 年任期节能减排考核目标建议值的函》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4		2.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的编制。	2021 年 12 月印发《关于征求<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1〕21 号），经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于 2022 年 6 月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办法》（中金运营〔2022〕64 号），对用能计量、能耗平衡、用能评价、用能规划、能源购入与能源节约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要求。

5		<p>3. 严格落实专项工作方案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制度》，将完成情况纳入考核，确保完成集团公司“十四五”碳排放、能耗年度分解指标。</p>	<p>1. 2022年7月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中金战略函〔2022〕161号），设定了到“十四五”末期（2025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目标，并对“十四五”期间两项考核指标进行了逐年分解。</p> <p>2. 在2022年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消耗与碳排放双控专项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激励考核，推动管理提升。各企业要建立有效的节能降碳奖罚激励机制，以调动全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目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办法》专门设置《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同时在《中国黄金集团“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中把“强化目标责任与考核”列入保障措施。</p> <p>3. 通过采取多项措施，2023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可比价)为0.0743吨标准煤/万元，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可比价)为0.1720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分别较2020年下降了36%与46%。</p>
6	<p>贯彻国家重大战略不坚决。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确定的国家重大战略。嘉陵江是长江重要支流。</p>	<p>2. 2022年8月底前，完成对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范围内企业环保隐患专项排查，地处长江流域企业重点排查达标排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等方面问题；地处黄河流域企业重点排查水土保持、新水消耗、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等方面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研究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排查问题的整改工作。</p>	<p>2022年3月研究印发了《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中金环保函〔2022〕50号），明确总体要求、工作目标、排查重点，分三个阶段在全集团部署开展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督导企业重点对排污口、固体废物、尾矿库污染、生态修复、污染防治及节能降耗等多方面开展排查整治。针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督导各直管二级公司明确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定期调度督导企业推进整改，严格按照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落实到位，目前已完成整改。</p>
7	<p>资源开发不合理不集约。中国黄金集团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认识不到位，对部分企业下达的年度生产指标远超批复生产能力，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眼前经济利益，不惜破坏生态环境，粗放开发利用资源。</p>	<p>1. 组织学习《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全集团各层级领导干部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认识。</p>	<p>2022年9月印发了《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视频培训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2〕53号），邀请专家详细解读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工作管理办法》，举一反三，对《国土资源部关于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的通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11项文件进行了解读，直管二级公司和生产矿山冶炼企业共计52户368人参加培训。通过组织学习、参训转训，定期传达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要求，思想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p>
8		<p>2. 在年度采掘计划审查中，将行政审批生产能力作为审查依据，严格按照许可的产能下达生产任务，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合规。</p>	<p>1. 在审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中，核实现有生产能力，根据企业所在地区生产能力政策要求，综合考虑涉及产能的权证办理进度，下达产量任务。</p> <p>2. 自2022年起，集团公司要求生产企业加快权证办理进度，坚持依法合规经营。</p> <p>3. 编制了国内生产矿山企业2021-2023年行政审批生产能力、采矿量、矿产金产量及矿山铜产量计划和完成情况统计表。</p> <p>4. 推动内蒙古矿业、苏尼特金曦、辽宁排山楼、嵩县前河等企业办理扩大行政审批生产能力，累计增加生产能力634.09万吨/年。</p>

9		<p>3.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体系,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融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环节,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p>	<p>1. 2021年10月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矿山冶炼企业生产作业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金运营函〔2021〕174号),从2022年生产计划编制开始,新增“三率”指标计划表、尾矿综合利用计划表、废石综合利用计划表与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计划表,要求加大尾矿废石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加快尾矿废石利用技术攻关,拓展尾矿废石资源综合利用渠道,提升尾矿废石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开展共生伴生矿产资源中有价元素回收技术攻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实现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利用。</p> <p>2. 2022年3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2〕42号),要求企业进一步修改完善“三率”和矿石贫化率管理制度,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督促未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企业深入查找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p> <p>3. 2022年6月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固废和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中金运营〔2022〕63号),针对固废综合利用提出以下三种方式:对尾矿有价组分进行分选和回收、推广研究固体废弃物制成生产建筑材料、利用固体废弃物充填采空区;针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出以下四种方式:提升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对低品位难选冶矿石进行重点技术攻关、加强技术改造、加强探矿管理。</p> <p>4. 2022年9月印发《关于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视频培训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2〕53号),邀请专家讲授关于废石尾砂综合利用方面的政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综合利用方式和案例;以及“三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提升措施,共计52户企业368人参加培训。</p> <p>5. 直管二级公司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固废和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及“三率”管理工作要求,并从融入生产计划管理,积极参加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培训。从思想认识、方案制定、生产计划管理、定期统计分析、直管二级公司贯彻落实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管理体系。</p>
10	<p>督察发现,集团公司41家在产国内矿山企业,19家存在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界开采、超许可量开采等问题,过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大污染物排放总量。金牛公司正在开采的3个矿区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共22.5万吨,但多年来超量开采,2020年实际开采量达到124万吨,是合法产能的5.5倍。其中,沙土凹矿区2020年开采量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7.9倍,导致马尾沟尾矿库服役年限由80年缩短至9年。大太阳金矿未经批准新开平硐、变更部分区域采矿方法、增大井下采矿能力,2020年实际开采矿石超过采矿证许可量的2.3倍,废石大量违规堆存压占植被。排山楼金矿等6家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面积超过180亩。</p>	<p>1. 开展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专项排查,2022年6月底前建立专项问题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的整改,并完成违规开采破坏区的生态修复治理。</p>	<p>1. 2021年12月印发《关于严禁越界开采的通知》(生产运营部函〔2021〕22号),要求严禁越界开采,在权证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作业;编制生产计划时,禁止在采矿权外安排采矿作业计划,严禁在探矿权内安排采矿作业计划。</p> <p>2. 自2022年起,经排查,已不存在以探代采、越界开采等问题。</p> <p>3. 持续调度推进前期违规开采破坏区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河北大白阳已停止新开平硐作业行为并完成区域生态修复工作;辽宁排山楼等6家企业已停止越界开采、探矿行为,严格按照证照许可的范围组织生产,并已完成违规区域生态修复工作。</p>
11	<p>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不力,对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生资源综合利用等“三率”指标仅简单统计,没有严格执行要求,造成资源浪费。大太阳金矿设计开采回采率为85%,但集团公司在下达2018年至2020年技术指标时却人为“缩水”,下达的指标仅为82.28%。</p>	<p>1. 组织开展学习《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关于铁、铜、铅、锌、稀土、钾盐和萤石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要求(试行)的公告》等矿产资源开发要求,指导企业在生产计划中落实。</p>	<p>1. 2022年9月印发了开展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题视频培训的通知,邀请专家讲授“三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和提升措施,提升矿山企业对“三率”指标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共计52户企业368人参加了培训,。</p> <p>2. 2021年起,相继印发了关于2022、2023和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在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工作中要求企业增加了“三率”指标计划表,并跟进学习相关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不断优化管理。</p> <p>3. 2022年3月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学习,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做好“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工作。</p>
12		<p>2. 2022年起,在采掘计划审查中按照企业设计指标,对“三率”指标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企业生产指标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合理开发利用资源。</p>	<p>2021年起,相继印发了关于2022、2023和2024年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计划中增加“三率”指标计划表,并跟进学习相关指标要求与计算方法,不断优化管理。审查生产经营计划时,对“三率”指标计划进行严格把关,计划值不能低于设计值。通过严格审查“三率”指标,促使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计划编制和实际生产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指标的达成,确保生产指标能够达到或优于设计指标,从而提高了矿山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益。同时强化了矿山企业对“三率”指标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了对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意识,推动了企业在资源开发过程中的节约与综合利用。</p>

13		3.建立“三率”指标动态统计、分析体系，进行动态管理，指导不达标企业制定提升方案。	1.2022年3月印发了关于加强“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的通知，要求企业加强学习，修改完善管理制度，做好“三率”与矿石贫化率管理工作。 2.定期对“三率”与矿石贫化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达标企业总结经验做法，督导未达标企业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改进提升措施。 3.建立了“三率”指标的动态统计和分析体系，每半年形成集团生产矿山企业“三率”指标分析报告，使矿山企业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自身的“三率”指标情况，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实时监控和管理。针对当期指标降低或持续低于矿山设计要求的企业，要求及时分析问题和不足，并指导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改进，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行动计划，提升“三率”指标达标。 4.自整改以来，生产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从2021年以来的91.82%增长至92.41%、选矿（冶）回收率从2021年以来的81.78%增长至84.57%、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从2021年以来的69%增长至74.62%、矿山贫化率从2021年以来的15.79%降低至14.52%。
14		1.2022年6月底前，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制定和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并严格执行。	2022年6月27日，依据国家新制修订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修订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该规定明确要求各级企业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矿山建设生态保护优先、不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矿业开发项目、生态环保手续不全不开工、矿山开发与生态环境修复并重等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15	履行主体责任不力。长期以来，中国黄金集团环境管理基础性制度不健全，2008年虽然制定了《环境管理暂行规定》，但长达12年没有修改，与目前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已不相适应。作为黄金行业唯一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一些领导和部门对“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要求落实不力，推动行业技术创新、绿色转型升级力度不够，一些资源开发布局和项目建设未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	2.落实2021年8月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夯实各级领导干部和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集团公司党委带头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2022年先后召开5次党委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自2022年起，集团公司环委会主任每年与直管二级公司分别单独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2023年度，与各部门分别签订了《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推动各部门落实《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2.2022年5月，制定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结合各部门、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对各项整改任务逐条分解，坚持以督察整改为抓手，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部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16		3.进一步梳理现有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完善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2022年度，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工作实际，系统制、修订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基本规定》（中金环保〔2022〕58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自行监测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59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60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72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事件报告规定》（中金环保〔2022〕73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89号）等6项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17		4.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将是否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先决条件，严格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境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工作。该细则第一章第六条明确，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原则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及绿色开发。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在项目信息甄别阶段，对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军事区而无法开发的项目，列入地方政策负面清单、禁止开发的项目，作出放弃的建议。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等条件的资源开发项目，才能按照流程开展项目的现场考查工作，坚持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
18	中国黄金集团所属生产企业工艺设备水平不高，采用浮选工艺的企业占比60.9%，低于66.5%的国内平均水平。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项目准入制度，联合集团内外科研力量从区域生态环保要求、技术可行性等方面，对企业开展工艺论证，一企一策，提出工艺优化方案。	联合集团内外科研力量，从区域生态环保角度出发，实施“一企一策”生产工艺梳理，已就矿石性质、技术工艺、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对包头鑫达、辽宁排山楼、夹皮沟矿业、嵩县金牛等15户企业开展试验研究，根据试验结果提出意见建议，明确下一步方向，并编制完成论证报告。
19	生态环保考核压力传导不到位，考核内容笼统，考核实施宽松软，考核结果与企业工作实绩不符，导致考核流于形式。2018年集团公司负责考核的52家矿山采选冶企业中，健康安全环保考核满分的37家，占比高达71.1%。其中，乌拉嘎黄金矿业、内蒙古矿业当年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生态环境问题突出，但仍然考核满分。2019年中金黄金所属的金渠公司、潼关中金冶炼等多家企业被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多次处罚，但集团公司考核中并未按规定对中金黄金扣分，考	1.2022年6月底前，完成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将各级督察、生态环境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纳入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细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中国黄金单独编制了《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作为考核要点之一，明确把督察整改、环保处罚等作为考核重要内容。2022年初，中国黄金环委会主任与各直管二级公司分别签订了年度目标责任书。依据年度目标书，中国黄金对各直管二级公司逐一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强化考核结果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导向作用，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责任，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20		2.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健康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各直管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做好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的分解落实，直管二级公司将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	自2022年起，集团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调整为独立编制，每年与各直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在《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要点中，明确要求各直管二级公司逐级签订、分解和落实年度目标责任书。同时，集团公司年初印发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2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指导意见》（中金安全〔2022〕1号），明确要求直管二级公司将企业的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目前，各相关二级公司已对所属企业2021年度、2022年度环保工作开展考核，切实推动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

	核不严不实。		
21		1. 在兼并收购、资产重组过程中，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状况考察工作，全面排查识别并购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及历史问题。	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境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开展资源并购工作。项目现场考查组单设环保专业组，在现场考查阶段，环保专业组需对并购企业的环评报告编制、批复情况，环保设备设施建设、验收、运转情况，污染物处理、排放和达标情况，环保处罚及环境事件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在现场考查结束后，环保专业组需编制并提交环保专业的考查报告，确保所提交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为项目决策提供依据。
22	重资源扩张轻环境治理。中国黄金集团收购重组企业时，重视资源账、经济账，轻生态账、环境账，关注规模扩张多，考虑生态环境负债少，对解决历史遗留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缺乏担当。	2. 2022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国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从项目考察、项目决策等环节，强化环保考察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资源并购程序。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境内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实施细则的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规定，资源开发项目的现场考查内容应包括项目的安全环保条件、政策环境条件、环境风险评估等，并明确了项目考查报告应针对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明确的结论或建议。第十二章第五十八条，提交集团公司决策机构决策的项目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等内容，并作出明确的建议。按照环境保护优先的原则，在项目信息甄别阶段进行初步筛选，对能够满足生态环保要求的项目开展现场考查工作。在项目决策环节，参考环保专业组现场考查报告的结论或建议，对现场考查排查出来的环保隐患问题进行研究，将其作为是否继续推进项目的重要依据。要求并购企业及时对排查识别的环保隐患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确保项目环保风险可控。
23		3. 进一步提高全面预算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在全面预算编报系统中，将生态环保项目作为单独模块进行预算管理，突出“守护绿水青山，共筑金山银山”的战略导向，发挥全面预算在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功能，引导企业加大生态环保投入。	1. 完善环保预算管理体系。在预算报表体系中单列生态环境保护模块，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进行专项统计，并联动健康安全环保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引导企业加大生态环保投入。 2. 加大环保资金投入。近几年集团公司支持、引导下属企业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其中，集团公司直接支持资金2.5亿元，用于环境治理、环保整改等。
24	督察整改主动性不够。中国黄金集团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研究不够、督促不力。	3. 2022年2月底前，建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清单台账，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整改进度和质量，进行周调度、月总结，确保进度不拖、标准不降，实现彻底整改、高质量整改。	集团公司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审定，于2022年1月制定上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观测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其中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建立任务跟踪督办机制，编制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周报整改进度情况表》，实施清单化、节点化管理。每周召开专题调度会，督办推进整改工作。同时，建立信息定期报告机制，截至目前，已编制148期《集团公司环保工作周报》，每2个月全面调度、汇总督察整改进展情况，并通过清单化调度系统上报，确保整改力度不减、标准不降。
25	中国黄金集团现有矿权面积8364平方公里，大部分分布在生态敏感脆弱区域。一直以来，矿产资源开发没有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开采要求，导致破坏原生态和地貌、滑坡塌陷、侵占林地草原、弃渣挤占河道和矿井废水等问题多发频发。	2.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管理体系，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督导所属企业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将其实施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体系，严格动态监管。	2022年制定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89号），为健全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长效机制。该办法规定了生态修复工作的方案编报、实施修复、基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对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进行了加强和规范。其中，第十五条明确要求“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到“谁开发、谁修复，边开采、边修复”，应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方案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制定矿山年度生态修复计划，依据计划逐年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生态修复工程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开展。”同时，要求直管二级公司将所属矿山生态修复的日常工作纳入环保考核纳入各级，加强监督管理。
26	生态修复治理缓慢。中国黄金集团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安排部署“挂空挡”，年度工作计划没有安排。2018年以来，集团公司检查指出下属企业生态环境类问题196个，其中	1. 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集团公司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统一部署，督导各级企业制定年度治理计划，确保生态修复工作扎实推进。	集团公司已相继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指导意见》（中金安全〔2022〕1号）、《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健康安全环保工作指导意见》（中金安全〔2023〕1号），明确要求各企业要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各企业领导及时关注生态修复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确保扎实推进。

27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类问题仅有3个，督促检查不严格，所属企业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2.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督促各直管二级公司对所属企业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管理工作全面开展排查。根据排查出的问题，2022年6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单的制定工作，并加快矿山复垦进度，按计划完成生态修复工作，着力解决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	集团公司制定印发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态修复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中金环保函〔2022〕164号），通过摸底核查、综合治理、监督检查三个阶段，在全集团范围部署开展了矿山生态修复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根据排查情况，梳理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各企业生态修复情况现状调查表，并形成修复任务清单，通过持续调度督导，目前排查出的各项问题已完成整改修复。
28		3. 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纳入各级企业健康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考核体系，严格动态监管，督导企业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主体责任。	集团公司进一步细化完善矿山生态修复考核内容，在单独编制《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23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均将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作为考核工作要点，并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强化动态监管，督导企业按年度修复计划实施修复工作。
29		4.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编制工作，建立集团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集团公司已制定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89号），该规定明确方案编报、实施修复、基金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对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管理进行了加强和规范，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30	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不健全。督察发现，	1. 以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推动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抓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将绿色矿山建设纳入集团公司“十四五”规划，按照《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要求，持续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	集团公司于2022年2月修订编制《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中金战略〔2022〕8号），明确要求各企业坚持高质量生态文明发展之路不动摇，并在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举措中，明确要求“健全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按照《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4—2018）和《绿色矿山评价指标》（自然资矿保函〔2020〕28号）要求，持续推进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并提出“到2025年底，中国黄金矿山企业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和谐型矿山”。
31	中国黄金集团仅下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工作推进缓慢、甚至倒退的缺乏后续监管，部分已获批的绿色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土地复垦等要求长期落实不到位。	2. 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加强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管理，确保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集团公司已制定印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60号），该规定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申报、监督管理等具体要求，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32		3. 规范集团公司绿色矿山建设过程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督导直管二级公司对未建成绿色矿山的企业，加快升级改造；对已建成绿色矿山定期开展“回头看”，限期完成环境治理，巩固建设成效，确保已建绿色矿山底色亮、成色足。	集团公司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中金环保〔2022〕60号），进一步规范绿色矿山的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监管机制。该办法第四章十八条明确“矿山企业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全面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未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要求每月定期将自评、第三方评估以及申报过程等绿色矿山建设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各直管二级公司”。第四章第二十条要求“已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中国黄金每年对所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抽查，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开展不力的，对矿山企业及其直管二级公司进行通报、考核、问责”。同时，集团公司强化现场管理，定期前往企业检查落实情况，督导企业做好绿色矿山管理。

33		<p>2. 发挥巡视政治监督作用,围绕推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促进环保整改工作有效推进。</p>	<p>1.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审定巡视方案和巡视队伍,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将巡视工作作为推动改革发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激发干事热情、匡正企业风气的重要力量,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等会议上点具体人、具体事、具体问题,对下一步工作给予明确指示。</p> <p>2. 召开集团公司党委 2023 年巡视工作推进会暨巡视发现典型问题通报会,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作出部署。</p> <p>3. 科学制定《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 年)》,推动对 36 家集团党委管理企业常规巡视全覆盖,督促指导 9 家二级企业巡察全覆盖。完善修订集团公司《巡视工作手册》,完善“1+N”巡视制度体系,按照中央的新精神,对整改和反馈环节等内容进行修订。</p> <p>4. 压实巡视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推进巡视“回头看”常态化,2023 年对中金黄金、中金珠宝等 6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有序完成对 2022 年常规巡视的 7 家企业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进行“双反馈”,其中对河北公司、西藏华泰龙、内蒙古太平、苏尼特金曦、包头鑫达 5 家企业涉及环保问题,明确提出整改意见;按照职责分类,巡视办向集团总部其他 10 个职能部门移交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持续用好各职能部门监督成果,推动在解决堵塞漏洞、源头治理、推动改革;企业积极落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按照实际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截止目前已完成了环保方面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p> <p>5. 充实巡视力量,设巡视组专职组长,增配 6 名处级以上干部为专职巡视干部,巡视机构专职人员由 2023 年初的 8 人增至现在的 15 人,为集团公司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队伍基础。加强能力建设,2023 年 3 月首次举办集团公司全系统巡视巡察工作培训班,共 50 余人参加培训,集团公司纪委书记为学员授课,参训人员对巡视巡察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研讨,切实提高巡视巡察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p>
34	<p>环境违法问题多发。中国黄金集团对所属企业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一些企业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2018 年以来,中国黄金集团有 31 家企业因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 71 次。督察发现,嵩原冶炼 2016 年以来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罚达 12 次。2019 年该企业因尾渣、废水、废气污染环境被媒体曝光,2020 年又两次因制酸尾气超标排放被处罚。金牛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因未批先建、违规生产等行为被处罚 8 次。中原冶炼连续 5 年因超标排放等问题受到处罚,环境违法问题多发频发、屡罚屡犯。此外,李子金矿因采矿许可证过期,2021 年两次被地方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产,还因临时占用林地许可过期,被地方林业部门责令停工,但该企业置之不理,一直正常生产。</p>	<p>3.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拖延、敷衍,消极应付、行动迟缓甚至拒不整改的,要坚决查处、严肃问责,倒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p>	<p>按照集团公司党委工作部署,集团公司纪委从讲政治的高度,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的有关问题快速反应,加快整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做好追责问责,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p> <p>1. 强化政治监督,通过列席会议、谈话提醒、现场督导、审核方案等方式,督促集团公司党委抓实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p> <p>2. 推动制定、试行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保领域问题线索移送机制。</p> <p>3. 迅速开展追责问责,推动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截至目前,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 3 个责任追究问题,已约谈 34 名企业领导人员,追责问责 50 名企业领导人员。</p> <p>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印发《集团公司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方案》(中金纪〔2022〕3 号),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督促本级及下属企业牢固树立生态红线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特别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拖延敷衍、消极应付、行动迟缓甚至拒不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要及时处置、坚决查处、严肃问责。专项整治期间,共收到 2 件反映有关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信访举报,集团公司纪委第一时间研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力量优先开展核查。</p>
35		<p>4. 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体系。集团公司通过与直管二级公司签订健康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形式细化考核指标。各直管二级公司及所属企业做好本公司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逐级完善生态环保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年终完成情况考核评价,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直管二级公司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集团备案。</p>	<p>自 2022 年起,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调整为独立编制,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环委会主任每年与各直管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并督导直管二级公司逐级分解签订,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基层一线。同时,将贯彻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并完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奖惩任免中的应用,促进领导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引导各级企业领导干部树立绿色政绩观。</p>
36		<p>6. 加快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智慧用电等方式,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综合监管,提升远程数字化监管能力。</p>	<p>1. 集团公司持续推进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安全环保管理平台,新增环保投入、节能减排数据统计、环保隐患自查自纠台账等模块。</p> <p>2. 与矿冶科技集团等科研单位合作,建成集团公司尾矿库智能管控系统,将全集团在尾矿库纳入在线管控范围。</p> <p>3. 将环境管理信息化建立持续列入 2022 年、2023 年工作要点,推动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引进先进技术,充分利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强化企业环保管理综合监管,提升远程数字化监管能力。</p>
37		<p>8. 为强化生态环境处罚事件曝光警示教育作用,切实达到“处罚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目的,有力促进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落实,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18 年以来集团各层级企业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的全面梳理汇编成册工作,印发至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进行警示教育学</p>	<p>集团公司针对 2018 年以来各层级所属企业发生的生态环境处罚事件,全面开展排查梳理,按照一个环境事件一个报告,以环境污染类型进行分类,重点突出典型违法案例,编制形成《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处罚事件案例汇编》,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印发至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切实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该册分为四个大篇章,每个大篇章下设若干小篇章,包含了中国黄金 2018 年以来所属企业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事件,并突出了典型违法事件,层次分明,脉络条例,内容清晰。</p>

		习。	
38	2020年8月，国家有关部门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中国黄金集团落实不到位，文件层层转发、工作层层落空。	1.严格按照《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要求，2022年8月底前，建立健全所属企业尾矿库管理台账，形成尾矿库应闭未闭清单，对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定期调度闭库工作进展，并加强现场督导。	集团公司严格落实《关于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关于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6号）要求，于2022年3月印发《关于开展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的通知》（中金安全函〔2022〕82号），全面开展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要求直管二级公司督促所属企业按照专项行动要求，全方位排查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风险隐患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根据排查，已全面摸清尾矿库底数，并建立尾矿库管理台账及应闭未闭清单，同时定期调度推进，切实解决尾矿库突出安全环保问题，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推动各企业提升尾矿库安全环保风险管控能力。